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 02-278773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jenorienty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604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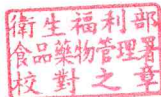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第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46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部長蔣丙煌

104年8月13日  
收文第 5812 號

裝

訂

線